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4,11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上述担保余额均为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规范经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现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与正泰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出租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历年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出租相关房产。

（以下无正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鑫、钟刚、黄惠琴

2023年8月29日